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美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16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美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「傷害」以下補充「（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審交訴字第64號為不受理判決在案）」、證據清單編號5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」刪除；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陳美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209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美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未停留現場為必要之處置，逕自離開現場，增加傷者風險及公共危險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履行賠償，經告訴人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件存卷足稽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為中藥行包裝人員，無人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
01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
03 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
04 犯行及履行賠償，經告訴人表示不予追究，顯見被告犯後甚
05 有悔意，並盡力彌補其所生損害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教
06 訓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
07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
08 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12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張至善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5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7 或免除其刑。

28 附件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16號

30 被 告 陳美月
31

上列被告因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美月於民國114年6月27日8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北路167巷往自強路1段160巷3弄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大智街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劃設「停」標字路口，屬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然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，適有江玉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智街往信義西街方向行經上開路口，雙方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造成江玉玲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腕挫傷、左膝挫傷之傷害。詎陳美月明知發生交通事故致江玉玲受傷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對江玉玲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，即逕行騎車逃逸而離去現場。

二、案經江玉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美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陳美月通過上開路口，僅減速而未暫停讓幹線道之告訴人先行，而與告訴人發生擦撞，見告訴人倒地後仍逕行騎車離去現場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江玉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書1份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1

4	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三重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蒐證照片數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佐證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。

02 二、核被告陳美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
 03 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
 04 逸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罪名有異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
 05 論併罰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0 檢 察 官 王雪鴻